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发〔2023〕10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 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市生命健康、文体旅游、新型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临港物流业、特色农业等主导产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开始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
展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部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此次申报项目为 2023 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支持重点详见《2023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秦皇岛市所属的或者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 45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五）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要有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投入，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 3 倍，高校等其他事业单位所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
例不低于 1:1（软科学项目除外）。单位需出具匹配自筹资金的承诺函。

（六）符合申报的其他基本要求。

三、申报要求

1、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只能申报1个项目。

2、在项目执行期内尚未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得作为项目组第一名申报本次计划。

3、对拖期未验收或拖期验收后（三年内）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前三名）不得参与申报本次计划。

4、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未按照管理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执行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5、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程序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无纸化申报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和驻秦高校、科研院所为市级科技计划归口管理部门，企业原则上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请登陆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qhd.gov.cn>）链接右下端，点击秦皇岛市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1、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请准确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县、区科技局或市直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的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有效。

(2) 由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填报时请准确选择计划类别、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分管科室。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

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本次采取无纸化申报，无需打印纸质申请书，只需要项目单位打印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秦皇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完成形式审查后，在线提交市科技局。9月2日前，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五、受理时间、地点

（一）网上申报受理时间：

- 1、申报单位：2023年8月11日至8月29日。
- 2、归口管理部门：2023年8月31日前。

（二）项目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9月2日前。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

六、受理咨询

（一）业务咨询电话

- 1、《指南》中高新技术专项、京津冀协同创新与科技合

作专项

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4514室) 3639713、3639735、
3639716

2、《指南》中现代农业专项、资源与环境创新专项、社会
公共事业创新(卫生与健康)专项

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4515室) 3639728、3639732、
3639737

3、《指南》中成果转化场景建设专项、科技研发平台专项
人才与成果转化科(4512室) 3639715、3639702、
3639720

4、《指南》中科学普及和软科学研究专项

发展规划科(4516室) 3639710、3639704

(二) 申报软件技术咨询电话: 0311-85866036

附件: 2023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财政经费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 发展计划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的导向作用，明确 2023 年市级科技计划任务，制定本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本指南是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申请人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项目）的基本依据。

一、高新技术专项

计划支持 6-8 项，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 5-1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一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 5G 通信、北斗导航、物联网等现代通信产业，环保、交通、网络安全和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配用电计量、智能变压器等智能输变电产业，以及软件及信息技术、安防消防电子、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科技文化融合等方面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创新能力。二是**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先进储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开发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全面提升我市新能源技术的创新能力。三是高

端装备制造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船艇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高速铁路设备、重型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与智能机器人等开展研发，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全面提升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的创新能力。**四是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端合金材料、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及电子陶瓷材料、光电信息功能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特殊用途功能材料等方面开发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全面提升我市高性能新材料技术的创新能力。

相关要求：项目须由市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鼓励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申报，或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填报“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高新与合作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13、3639735）

二、京津冀协同创新与科技合作专项

计划支持 1-2 项，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 5-1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借力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企业与京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我市主导产业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到我市孵化转化，解决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瓶颈制约，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有效提升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技术供给能力。

相关要求：项目须由市内高新技术企业牵头，联合京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填报“科技合作（国际）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高新与合作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13、3639716）

三、现代农业专项

计划支持 4—5 项，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 5 万元左右。围绕全市林果、蔬菜、养殖、中药材、渔业、粮油等特色种植和特色养殖产业，突出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开展育种、新品种选育、农用生物制剂、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农业信息化机械化及装备智能化等现代农业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突破一批新技术，研发一批新产品。

相关要求：优先支持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企联合申报项目。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28、3639737）

四、资源与环境创新专项

计划支持 4—5 项，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 5 万元左右。聚焦我市资源安全保障、国土空间综合利用、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碳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海洋装备等组织开展先进技术集成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相关要求：优先支持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企联合申报项目。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

归口科室为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业务咨询电话: 3639728、3639732)

五、社会公共事业创新(卫生与健康)专项

计划支持2—3项,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5万元左右。聚焦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需求,围绕保健食品原料合成生物技术、外骨骼材料及产品研发、远程医疗监测装备关键组件、脑健康评估和辅助干预技术以及干细胞生产制备及治疗技术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产业化落地。聚焦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与应急救援等领域关键技术,进行科技攻关。

相关要求: 优先支持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内容涉及药物、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需提供伦理审查意见和相关批件,作为附件上传。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业务咨询电话: 3639728、3639732)

六、成果转化场景建设专项

计划支持5项左右,项目支持期为2-3年,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5万元左右。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智能等10大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

相关要求: 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转化的成果应具

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实施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者示范应用的产品或技术，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人才与成果转化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15、3639720）

七、科技研发平台专项

计划支持 5 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为 2—3 年，每个项目拟支持资金 5 万元左右。依托我市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紧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及县域特色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利用科技资源，集聚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加快平台自身建设，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才团队，推动科技平台建设和共享，促进技术交流合作。

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是我市已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研发平台在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对开交流与合作等发挥重要作用。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人才与成果转化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15、3639702）

八、科学普及和软科学研究专项

科学普及项目计划支持 2—4 项，每个项目资金拟支持 5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软科学项目计划支持 10—12 项，每个项目资金拟支持 3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科学

普及项目主要支持近年来认定的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提升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基地，增强科学普及互动和体验效果；加强科普交流合作，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等。软科学项目主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对科技创新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包括科技支撑生命健康、文体旅游、汽车零部件等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对策研究；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科技投资引导基金政策研究；加大全市科技投入对策研究；加强科技领域国家安全对策研究等。

相关要求:科学普及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提供上年度开展的重点活动、开放接待人次情况；项目预期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线下线上吸引公众体验、参与不少于5000人次；填报申请书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软科学项目申报项目要求项目名称表述科学规范、简明具体；项目研究要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手段，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掌握详实数据，提出具有建设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填报申请书为“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归口科室为发展规划科。（业务咨询电话：3639704、3639710）